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Renzhi Oilfield Technology Services CO.,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政编码：621000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enzhi CO.,Ltd.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2180号旭日小区1幢108室 邮政编码： 325025
无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内容。

	注：本条为新增条款，原《公司章程》中的条款编号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采输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油田专用设备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家用电器、照明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初级食用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商务信息资讯，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第五十一条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180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连续 180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单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分别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除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外)由董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 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连续 180 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昊旻

2018 年 6 月 29 日